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1號

聲 請 人 智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仁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美秀